

#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市监罚字〔2019〕05-20190021号

当事人：广州市棋乐棋牌服务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5783796278D

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海联路52号二楼202房自编之一

法定代表人：[REDACTED] 身份证号码 [REDACTED]

联系电话：[REDACTED]

联系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海联路52号二楼202房自编之一

经查明，当事人持《食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JY24401050164058），主体业态：餐饮服务经营者（小餐饮、网络经营），经营项目：热食类食品制售。于2019年8月2日至2019年9月16日期间，经营自制“手调特饮”系列食品，构成超出许可范围制售自制饮品，认定为未按照许可范围从事食品经营，违反了《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法条的内容的规定。根据调查所取得的证据，上述行为的违法所得认定为172元，案件货值为719.33元（不足1万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现场检查笔录》1份；2、练凤宝的《询问笔录》1份、[REDACTED]《询问笔录》；3、当事人的资格证明材料等材料5页；4、当事人提供的点菜单等经营单据共2份和网上点餐小票2张；5、拍摄取证相片6张（3页）；6、当事人提供进货材料7页和[REDACTED]

提供《供货证明》1页；7、北京三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复函》2页。

2019年11月21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穗海市监罚告字[2019]05-20190021号），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提出申辩意见。主要理由是：一、主动配合调查；二、不熟悉法规致未能及时变更许可；三、对许可项目错误认识；四、该司微利或亏损；五、违法所得、货值金额少，处罚过重，检查后已改正。要求给该司改过机会、以教育为主经济处罚为辅。

对此，我局认为：一、当事人持《食品经营许可证》许可经营项目为热食类食品制售。而经营自制“手调特饮”系列食品，超出许可范围制售自制饮品，构成未按照许可范围从事食品经营行为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适用法律正确；二、本案对当事人的行政处罚已是从轻处罚，当事人申辩意见的第一、第五点理由，已在行政处罚裁量充分考虑；当事人申辩意见的第二、第三点理由，只是说明当事人实施违法行为无主观故意，已在行政处罚裁量充分考虑；当事人申辩意见的第四点理由，不是行政处罚裁量考量因素。因此，我局不予采纳当事人的申辩意见，维持原行政处罚决定。

当事人未按照许可范围从事食品经营的行为，违反了《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从事食品生产经营应当依法取得许可，并按照许可范围依法生产经营”的规定。

依据《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许可范围从事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的，或者食品生产许可证载明事项需要变更但未按时提出变更申请，而继续从事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



4

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违法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以及《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本局决定责令改正、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1、没收违法所得 172 元；2、并处罚款人民币 12000 元整。（以上罚没金额合计人民币：172+12000=12172 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罚没款到相关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112号，020-85596566）或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广州市海珠区同福中路360号，020-34372394）申请复议，也可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中68号荔胜广场南塔8-15号）提起诉讼。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月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